					人	員			產	申	+	曼	表			
申報人	姓名	錢世	·革		服務	機關	1. 蒙я	藏委員	會			職和	1. 委員			
1 AKI CALAI		5% 匹犬				ルベイカ イス (列)						* m\(/iT	2.	•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•	謂	姓			名	
妻				姚代	青			女				錢○玖	ζ			
子				錢(亞											
(一)不到	動產 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.	範圍	国(持分	(1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	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59地號								2, 222	1000)分	之82		姚竹青		
2.	房屋							,								
房	屋標						示	面 (平;	積 權利範一方公尺)			1 (持分	+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								130. 33	所有	權多	全部		姚竹青		
(二)船	舶							1		<u> </u>						
種			——— 类	頁線	<u> </u>	噸		船	籍		港	所	:	——— 有		
								-								
M																
灬 (三)汽.	車							L	-							
	車			頁	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。		所		有		
(三)汽	車		——— ————	頁	社	容	量	牌	照	號。稱	5	所	,	有	人	
(三)汽 種			数	1 注	乱	容	星	牌	照	號。稱	5	所		有	人	
(三)汽· 種 無		式		類料	近红	容		牌		號。碼標示。			所	有	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		式													Д Д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 型	空器		4												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 型 無	空器		4		造	殿	名者								- 人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 型 無 (五)存。	空器		4	製	造	殿	名 7	稱	國籍	標示		編 號	所		- 人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 型 無 (五)存. 種	空器	金額	:	製	造	殿	名 7	稱	國籍	標示		編 號	所			
(三)汽 種 無 (四)航 型 無 (五)存. 種	空器 款(總幣	金額各存款	:	製	造	殿	名 ¹ 元) 放	稱	國籍:	標示		編 號	所			

第五期
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8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.	票)(總價	額	:					元)								
幣	別	1	所	有	- /		金					著	頁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值 1.服	賈證 <i>券</i> 设票(:	() 總價	t票、 實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.其	他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Ρ̈́F	· 有	有人股 數 票					票面價額	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 🕏	票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Ρ̈́F	斤有 人 單位數			主數	票面價額				i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 f	责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产	有	人	單位	支數	7	票 面	俚	額	i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)	其他有	「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,									
種					類	Ρ̈́J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	價	額	i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任	也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们	買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材	藿(總	金箸	頁: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系	务 ———	及			地		址		金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和	务(總	金客	頁:		8, 200,	00	0 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材	重	人		及	····	地		j	址	金		·		額
抵押權		姚竹青 中國農民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																8, 2	00,	000
(土)事業	设資(總金	≧額:					元)								,				
投資	人		投	資	事	当	ŧ	名	稱	Z	<u>ر</u>	地		址		投	Ì	Ť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五期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錢世英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7日